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新办 | 增项 | 到期重新申请 | 依申请变更（生产条件变更） | 其他依申请变更 | 补证 | 依申请注 销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2 | 营业执照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  |
| 3 | 相关技术人员情况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
| 4 | 生产条件的情况说明和生产、检疫设施清单、照片和使用权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
| 5 | 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6 |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苗种生产水质检测报告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7 | 苗种生产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8 |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 √ |
| 9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10 | 破损的原件或刊载有证书遗失声明的报刊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11 |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12 | 审批机关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 纸质 | 1 | √ | √ | √ | √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2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申请办理。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新办、到期申请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固定的生产场所、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种苗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3）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宜的专业技术人员；

（4）繁殖用亲体符合质量标准，群体达到一定数量；

（5）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

2、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系统内已登记水产苗种证书人相关信息变更登记；符合新办所列条件且变更情形经审查核实。

3、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人应在市级媒体以上刊登《水产苗种许可证》遗失公告。证件因违法被查没的不得申请补办。

4、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

水产苗种权在因被依法收回、征收等原因造成水产苗种权灭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注销水产苗种证。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没有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的；

2、经营场所、水源、水质达不到标准的；

3、现场核查不合格的；

4、没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 -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流程图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附件：**

1、马龙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补证申请

3、行 政 许 可 注 销 申 请 书

附件1

马龙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被委托人（业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资质 | 国家级口 省级口 市级口 县（市、区）级口 其他口 其他口 |
| 经济性质 | 国有口 集体口 私营口 外商投资口 其他口 |
| 生产类型 | 良种场口 苗种繁育场口 苗种培育场口 |
| 主管单位 |  | 建场时间 | 年 月 |
| 固定资产投资总值 |  | 其 中 | 国 家 |  |
| 地 方 |  |
| 自 筹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专业 技术人员 |  |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
|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  |
|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  |
| 技术依托单位 |  |
| 生 产规 模 | 占地面积 |  （亩） | 养殖面积 |  （亩） |
| 繁育设施 | 亲本池 |  (m2/m3) | 孵化池 | (m2/m3) |
| 饵料池 |  (m2/m3) | 育苗池 | (m2/m3) |

|  |  |  |  |  |
| --- | --- | --- | --- | --- |
| 亲本情况 | 品种 | 数量 | 年龄 | 来源 |
| 国外 | 省外 | 省内 | 自选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签章 | 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按内容在表中打√或填写数字。

附件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补证申请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或单位）于 年 月 日通过申请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因 ，需补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请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给予办理补证手续为谢。

特此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3

行 政 许 可 注 销 申 请 书

申请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文书送达地址：

邮编：

原准予许可决定 / 许可证件号：

理由：

特此提出申请注销。

相关申请材料：

1、

2、

3、

申请人承诺：本人 ( 单位) 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注销之日起，将停止一切与该行政许可有关的活动，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